

##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宝鸡市金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金台区大庆路市民中心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台区大庆路市民中心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佳丽欣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陕西佳丽欣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17日，成立未满一年，故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佳丽欣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广场/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陕西佳丽欣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无）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陕西佳丽欣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非监狱企业。